**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联合体投标 | 见《采购公告》中“对投标人资质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壹万**元，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款项在投标截止日**二日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达至指定地点。 |
|  | 履约担保金额 | 为合同价款的0-10％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品名（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PLAN-2017-  090033-000033 | 地质公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 项 | 1 | 515,000.00 |

注：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

**三、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和公园二期建设中的其它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开展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亿元，建设鹿咀至东冲海岸科考线路、杨梅坑古火山地质遗迹景观区、园区救援系统、园区森林防火系统等。项目已纳入深圳市“东进战略”和“十三五”重大投资项目。

**四、项目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 完成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完成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要的现场考察、外地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工作汇报等配套服务。
   3.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审工作，负责按政府评审/审批部门意见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改，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审批。
2. **成果要求**
   1. 乙方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印制最终定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本，电子版文档光盘5份，交付甲方。

**五、图纸**

无。

**六、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

**七、付款方式**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稿）编制完成，通过甲方评审，上报市/区发改委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市/区发改部门下达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 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20本和相应电子版光盘5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
4. 项目审计决算后按决算金额支付余款。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九、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十、政策导向（根据政策进行调整具体内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2、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附件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2018年 月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二期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 ）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就“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的咨询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本次项目包括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负责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科学论证，并承担深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以及其它配套服务工作。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配套服务工作包含:

A．协助本项目完成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

B．协助本项目起草前期工作期间的相关文件；

C．协助本项目完成向深圳市发改委对本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书的批复工作；

D．提供前期咨询服务（配合甲方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起草相关前期有关文件）。

F.协助本项目对接林业、通信、智慧园区、抢险救援、登山等相关专业团体或部门（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配合）

（3）此次招标范围仅限于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二期建设项目，根据《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和公园二期建设中的其它要求进行编制。

3．咨询成果形式：

本合同采取以下形式：

（1）咨询报告以 书面 （形式） 汉 语文字编制；

（2）提供书面报告及电子文档；

（3）协调、评估、现场诊断、指导。

（4）提供后期咨询服务。

3．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提供咨询服务，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甲方的要求，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和深度以及深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并且通过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甲方付清有关费用后终止。

2．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深圳市履行。

3．方式

在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递送书面咨询报告，符合第一条第3款的形式要求。

**第三条 工作进度**

本项目必须在与用户签定合同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现场调研；签定合同后40个日历天日内完成与专业单位、政府部门的对接；签定合同后60个日历天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签定合同后80个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征求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并完成修改；签定合同后85个日历天内上报市发改委；签定合同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专家评审并取得市发改委的批复。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依照本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2）协助乙方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3）协助乙方组织专业单位、有关部门召开调研会议、征询意见。

（4）对乙方编制的咨询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

（1）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咨询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3）协助本项目起草前期工作期间的相关文件；

（4）提供前期咨询服务（配合采购人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起草相关前期有关文件）。

（5）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6）对咨询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第五条 验收方法**

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款所列内容要求，采用甲方审阅方式验收，乙方成果符合深圳市政府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上报规定并以深圳市发改委收文回执为验收证明。验收证明不能作为乙方完全履行完义务的证明，甲方向乙方的付款则以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执行。

**第六条 提供咨询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1．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版（正式）报告文件20份，相应电子版光盘5份。

2．交付方式

正式咨询报告文件20份，相应电子版光盘5份，乙方于甲方确认可行性研究报告后5天内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同时，乙方须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修改稿、报审稿等列明清单并各交付一份予甲方存档。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为：直至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文下达之日止。

2．根据中标结果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报价，本项目咨询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整（￥ 元）。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咨询费采用分四次付款的方式支付：

（1）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稿）编制完成，通过甲方评审，上报市/区发改委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市/区发改部门下达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20本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

（4）项目审计决算后按决算金额支付余款。

4. 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价应包含编制此可研报告书，编制此可研报告书所需的内、外业工作内容，深圳市发改委组织有关评审单位的评审费用、专家费用，及批复备案此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一切费用。

5．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咨询费包干，结算时不得另行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 报告修改及变更·**

报告交付后，经过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属本合同约定咨询内容及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如须重大修改，则按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1．属乙方编制报告内容不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要求的，乙方负修改责任。

2．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重大变更或甲方的思路和想法有重要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时，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且工期另行约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若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选择取消合同并向乙方索偿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偿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6．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5‰计算向乙方支付。

7．签订本合同后，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咨询费）。

**第十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定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2．发生不可抗力。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提交 广东省深圳 仲裁委员会 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或修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方 < 甲 方 > | 单位全称 |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 |
| 经办人 | （签章） | | |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帐号 |  | | | |
| 受 托 方 < 乙 方 > | 单位全称 |  | | | | （签章）  年 月 日 |